



---

江苏中水律师事务所关于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

**江苏中水律师事务所关于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水律师事务所接受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鋈律师、吴琼实习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的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4月11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进行了公告。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通知公告》所载时间地点，于2023年5月6日上午9:00在张家港市凤凰镇济富路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斌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通知于4月11日公告，超过会议召开前20天，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共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7,882,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通知公告》中公布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7,882,1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7,882,1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7,882,1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7,882,1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7,882,1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7,882,1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7,882,1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水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中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鋆

经办律师:

陈鋆律师

吴琼实习律师

2023年5月6日

